臺北市政府 98.07.31.　府訴字第 09870099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北市就一字第 098308748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 （下同）97 年 10 月 1 日至原處分機關景行就業服務站，申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2 月 29 日推介至本府衛生局擔任「臺北市打造健康新生活暨重要觀光景點環境衛生提升計畫」之菸害防制訪查人員。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已於 78 年 2 月 5 日退伍，並領得國防部退休金新臺幣（下同） 69 萬 3,713 元，及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領得勞工退休金 5 萬 4,159 元；且每月仍有優惠儲蓄存款利息所得 2 萬 805 元，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另訴願人之配偶及子女均有工作能力，乃以 98 年 4 月 29 日北市就一字第 0

9830874801 號函核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進用資格條件，並通知訴願人應繳回 97 年 12 月 29 日上工至 98 年 4 月 6 日離職期間已領取之工作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9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 5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短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一、負擔家計婦女。二、中高齡者。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 63 年 5 月 28 日修正；88 年 5 月 5 日廢止）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年限為十年，期滿後，除志願留營者外，得依軍事需要，延長服役三年至五年。」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一、服滿現役年限者。」第 21 條規定：「軍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一、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二、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三、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第 16 條前段規定：「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第 18 條規定：「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第 58 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5 月 20 日勞職業字第 0910202546-2 號函：「本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98 年 7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80503176 號令：「修正『多元就業方案』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行為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4 點前段規定：「用人單位進用失業者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方案：（一）已領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但有特殊情形，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綜合評估，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不在此限。」第 9 點規定：「補助項目如下：（一）用人費用：用人單位進用人員..... 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二）其他費用.....。」第 20 點規定：「如涉及進用不符資格人員及溢領、冒領工作津貼或有不當得利等情形經查屬實者，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部會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法處理。」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方案：（一）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但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綜合評估，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不在此限。」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作業手冊第 21 點規定：「有關本方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之『特殊情形者』，非屬資訊系統勾稽程序落差所致之情形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原則應於推介前，依據下列項目予以評估：（一）該失業者最近 1 年家戶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參考本會職業訓練局 94 年 2 月 4 日職業字第 0940003401 號函頒『經勾稽家戶所得超過一百萬元暨領過退休金者之認定注意事項』方式，請失業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二）該失業者所領取之退休金不足以支應最低生活所需，且有無工作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扶養責任。（三）該失業者之就業能力與居住地點之就業機會匱乏。（四）未符合上開條件，但有其他情形足以證明該失業者亟需本方案之協助，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實地訪查確認有其必要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78 年自軍中退伍，僅領得退伍金，並非退休金。訴願人無自有房舍，長期賃屋居住，月租金達 2 萬 2 千餘元。訴願人全家 4 口均失業，訴願人需要工作，故參加此項以工代賑之多元就業方案。訴願人申請參加多元就業方案，經原處分機關推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擔任菸害防制訪查人員。詎訴願人工作 3 個月後，竟被告知不符進用資格，且須繳回已領之工作津貼等費用，致生活益形艱困。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申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2 月 29 日推介

至本府衛生局擔任菸害防制訪查人員。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已於 78 年 2 月領得國防部退休金 69 萬 3,713 元，及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領得之勞工退休金 5 萬 4,15

9 元，係屬行為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6 點規定已領取政府機關之退休金，不得參加本方案之人員；另經綜合評估，訴願人每月仍有優惠儲蓄存款利息所得 2 萬 805 元，超過臺北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且訴願人之配偶及子女均有工作能力，乃核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進用資格條件，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78 年自軍中退伍，僅領得退伍金，並非退休金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於 60 年 3 月 6 日任軍官一職，78 年 2 月 5 日依前揭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退伍，領取退伍金 69 萬 3, 713 元，雖非軍人退休俸，惟其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領取勞工退休金 5 萬 4,159 元，有勞工保險局 97 年 10 月 15 日第 097041011778 號核定通

知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屬行為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6 點所規定「已領取政府機

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不得參加該方案之人員，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尚不可採。

五、另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為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及政府部門計畫作業手冊第 21 點規定，查認訴願人 96 年度全戶所得雖未超過 100 萬元，但每月領取軍人退伍金之優惠儲蓄存款利息 2 萬 805 元，已逾臺北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另

其配偶全○○（44 年 1 月○○日生）54 歲、長女潘○○（72 年 9 月○○日生）26 歲、長子潘○○（ 76 年 9 月○○日生）22 歲，均有工作能力；又訴願人之就業能力尚佳，所居住地點臺北市之就業機會並無匱乏等情形，綜合評估訴願人不屬行為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之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之特殊情形。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符前揭行為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進用資格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因原處分既係核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資格之確認處分，已逕發生法律效力，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